## 鐵路條例(第519章) (根據第23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 沙田至中環線

####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永久封閉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道路路段,以及 部分顯田遊樂場;以及暫時封閉車公廟路、顯徑街及 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道路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22(1)條的規定,在2018年4月19日發出命令(該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

- (I) 由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永久封閉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道路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4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II) 由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永久封閉部分顯田遊樂場,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4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以及
- (III) 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車公廟路與顯徑街交界處東北約 21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車公廟路路段、介乎顯徑街與車公廟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顯徑街路段,以及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部分道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SCL/G03/0037/4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黃色和杏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路段和部分顯田遊樂場範圍,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以下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接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03/0037/4 號圖則(該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諮詢中心	

地黑白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雷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s://www.hyd.gov.hk/tc/road and railway/railway 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於2018年5月4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和顯田遊樂場或其附 折。

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 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和顯田遊樂場部分(一部分 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平該等道路和顯田遊樂場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 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申索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 式搋交: -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 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 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7時;
- (2) 傳真至(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 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和顯用遊樂場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和顯用遊樂場受 影響的方式

路面,有關範圍在第SCL/G03/0037/4 永久封閉。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a) 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 為設置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車站及相關 路的道路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 鐵路設施,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和顯用遊樂場受 影響的方式

(b) 部分顯田遊樂場,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4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 明。

為設置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車站及相關 鐵路設施,部分顯田遊樂場將永久封閉。

(c) 介平車公廟路與顯徑街交界處東北約 21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60 米處的 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道路路段, 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4 號圖則 上分別以紅色和杏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 便興建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車站及相關 鐵路設施,以及進行修復工程。

(d) 介平顯徑街與重公廟路交界處及該交 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4 號圖則上 以黃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沙 界處東南約60米處的顯徑街路段,有 田至中環線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 施,以及谁行修復丁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34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 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鐵路條例》(第519章)第34條所要求的資料(包 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鐵路條例》(第519章)第34條的規定提供 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 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官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 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 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 樓)。

2018年4月19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